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关于[出口加工区地区]法定图则 07-02、07-03 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于2020年第18次会议审批通过[出口加工区地区]法定图则 07-02、07-03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7-02-01	E9	发展备用地	5369	---	---	现状保留
07-02-02	E9	发展备用地	3909	---	---	现状保留
07-03-01	M1	普通工业用地	9919	---	---	现状保留，待条件成熟后可进行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，改造后的用地主导功能以新型产业用地(M0)或商业(C1)为主。
07-03-02	M1	普通工业用地	14333	---	---	
07-03-03	M1	普通工业用地	17220	---	---	
07-03-04	GIC	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	25390	---	---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

2020年11月20日